

2024 年上兴镇秋季水稻秸秆离田第三方委托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乙方：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对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共同目标，本着“平等、友好、互利、互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秸秆离田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 875000 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 捌拾柒万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2.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组织和实施上兴镇的秸秆离田工作，争取完成 2024 年秋季水稻 2.5 万亩秸秆离田任务，确保离田秸秆合规利用。

2)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秸秆离田方案实施，不定期向甲方书面告知秸秆离田进展，实施过程接受甲方全程监督。

3) 乙方应做好天气的预判，及时协调和指导农户做好秸秆留田，确保秸秆顺利离田，若因乙方原因影响农户的收割及播种，由乙方自行与农户协调解决。

3. 甲方责任：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以保障秸秆离田工作进行顺利。双方按照采购成交结果，秸秆离田甲方支付乙方单价为 35 元/亩，根据验收通过的离田面积核算支付金额，秋季秸秆离田任务最高支付 2.5 万亩，费用在本次离田目标达成并通过验收后于当年一次性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2) 甲方在合作协议签订后，根据乙方需求提供合适秸秆堆放地点。堆放地应远离村庄等聚集区，与能够行驶 17.5 米半挂车的道路连接，同时周边具备水源供消防使用。

3) 甲方需向乙方确定离田范围，并协助乙方与离田范围内的农户进行沟通，若发生农户不配合离田工作的情况，甲方需负责协调并解决。

4) 甲方负责与交警部门协调离田作业时的乙方交通工具道路运输问题。

5) 甲方应定期与乙方沟通，了解秸秆离田进展情况，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对乙方工作进行审核确认。

6) 甲方需及时组织第三方对已经离田的区域进行验收, 及时与乙方以及农户核对离田面积。

4. 安全约束:

1) 乙方在打捆作业时确保作业地块内, 无关人员及牲畜禁止在地内出入, 乙方负责管控, 如由此引发的安全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设备运输过程中, 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 乙方设备机械及人员在作业期间(人员及设备到场算起至结束) 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设备自行维护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5. 合作条款:

1) 双方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 及时交流信息, 协调解决秸秆离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乙方在执行秸秆离田工作中,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不得损害农户利益。

6.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秸秆离田任务完成低于 2 万亩, 视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

2) 因甲方未尽到甲方责任(详见本协议第二条) 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秸秆离田任务, 甲方需承担乙方在此项工作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

3) 若因恶劣天气等客观原因(如田地太烂或者地块太小导致设备无法进场) 导致秸秆离田任务完成低于 2 万亩, 不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需支付 35 元/亩的离田费用。

4) 乙方未能履行协议约定,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7.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

2) 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3)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8.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费用在本次离田目标达成并通过验收后于当年一次性支付,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4) 如项目有调整, 按实际项目数量结算, 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9.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持有贰份, 乙方持有贰份, 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6日